

促制度闭环、强执法威慑 推动民营经济促进法实现良法善治

证券时报记者 贺觉渊 郭博昊

2025年5月20日,首部专门关于民营经济发展的基础性法律《民营经济促进法》正式施行。新法的落地施行,必将激励广大民营企业 and 企业家敢于闯、大担当。

徒法不足以自行。为充分发挥《民营经济促进法》的法律价值,实施路径有待进一步完善,包括与其他法律法规之间的衔接,配套政策的出台落地,更离不开各地各部门强有力的司法实践。为确保新法顺利实施,新法施行后当务之急要进一步完善和修订《公司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法律,加快民营企业在投资融资促进等方面的配套措施落地,强化执法力度并完善追责机制。

修订和完善相关法律 形成制度闭环

作为一部基础性法律,《民营经济促进法》对需要在当下通过立法解决的重大问题,重点放在明确主要制度措施、基本制度框架和法律主要要求,部分条款并未细化。为确保法律的可操作性,《民营经济促进法》有必要与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协调与衔接。

例如,《民营经济促进法》第三十八条规定民营经济组织的组织形式、组织机构及其活动准则,适用《公司法》《合伙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法》等法律规定。这要求《民营经济促进法》与相关法律在有关方面需形成制度闭环。

“新法涵盖了民营企业公平竞争、投融资、规范经营、权益保护等多个方面,需要与其他专门法律进行衔接。”浩天律师

事务所合伙人会议主席朱征夫在接受证券时报记者采访时表示,举例来说,《民营经济促进法》第十五条预防和制止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要求与《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有所衔接;第七章强化对企业家人身权的保护,与《民法典》新增的人格权编规定一脉相承。

西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讲师钟颖向记者指出,当前《民营经济促进法》还与部分法律存在不完全协同的模糊地带,如《民营经济促进法》第二十条要求金融机构对小微企业实施差异化监管政策,但现行《商业银行法》对不良贷款容忍度的规定较为刚性,可能导致基层银行“不敢贷”,有必要在相关立法中进一步明确“差异化政策”的操作标准。

整体而言,畅通新法施行所需要衔接、协调的法律法规较多,涉及《公司法》《合伙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民法典》等。

“为确保衔接,相关法律法规需要进一步修订和完善。”钟颖建议,在《反不正当竞争法》及其相关配套性规定中明确地方政府在招商引资中对民营企业设置限制的“变相垄断”类型;在《证券法》及其配套性规定中引入适应民营企业融资特征的注册与豁免机制,强化信息披露便利性;结合《民法典》《行政诉讼法》出台民营企业产权保护司法解释,进一步明确财产征收、行政处罚与民营财产权的边界等。

加速配套政策落地 构建政策环境

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在《民营经济促进法》实施前夕,一批配套制度机制已经出台,逐步为民营企业发展构建起稳

定政策环境。新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明确市场准入边界,使民营企业在更多领域有了“闯一闯”的机会;公平竞争审查条例,有助于清除各类隐性壁垒,让民营企业能够在公平的竞争环境中茁壮成长。

“《民营经济促进法》需要与其他法律法规、配套规则相辅相成。”华东政法大学竞争法研究所所长钟刚对记者表示,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为例,该制度为包括民营企业在内的各类市场主体划定了清晰的投资界限,与《民营经济促进法》相互呼应,共同构成了保障民营经济发展的完整法律框架。

为确保新法落地生根,还有一批配套制度正在加快推进,涉及投资融资促进、科技创新、服务保障、权益保护等方面。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副主任郑备近日在国新办发布会上透露,国家发展改革委正在加快完善民营企业参与国家重大项目建设长效机制。大力支持民营企业在新兴产业、未来产业投资布局。

在清华大学国家金融研究院院长田轩看来,民营企业参与国家重大项目投资在市场准入方面仍存部分阻碍需要破除。他告诉记者,包括行业资质限制、信息不对称、隐性歧视等准入壁垒,导致民营企业难以获得平等的竞争机会。要素获取障碍,亦会影响民营企业在重大项目投资中的竞争力。

田轩建议,定期对交通运输、能源等重点领域项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进行动态修订,清理并破除在市场准入环节的隐性壁垒,确保市场准入措施的透明性和稳定性。

让法律条文更具威慑力

针对近年社会各界反映强烈的一些

地方和部门乱收费、乱罚款、乱检查、乱查封以及违规异地执法、趋利性执法等种种执法乱象,《民营经济促进法》明确要求规范异地执法行为,规定“有关部门建立健全行政执法违法行为投诉举报处理机制”,但缺少切实的实施细则和惩戒措施。

在朱征夫看来,现行《民营经济促进法》在实施力度上偏向“软性”,仍需其他法律法规或司法解释加以完善和强化。立法、司法机关需主动回应新法施行后的司法需求,针对如直接管辖权问题、刑事处罚所得的归属问题等,对《刑法》或《刑事诉讼法》作补充修订或司法解释。

《民营经济促进法》第八章明确了法律责任,却并未细化依法承担法律责任的具体形式。钟刚强调,违法行为产生的法律责任能否落到实处,对于新法在施行过程中能否充分发挥监督机制作用至关重要。

发挥《民营经济促进法》法律条文的作用,必须通过司法实践让其更具威慑力。在立法层面,司法部已明确将加快法律配套制度机制建设,包括建立健全行政执法违法行为投诉举报处理机制,建立行政执法监督企业联系点等。钟颖建议,设立统一的“涉企行政执法投诉与反馈平台”,纳入全国政务服务平台、地方12345系统或政法机关线上渠道,实现一站式受理。同时,对涉企投诉须实行“限时处理”与“结果反馈”,明确处理时限。

在执法层面,只有让违法者付出代价,法律的“刺”才能起到震慑作用。多位受访专家建议,围绕《民营经济促进法》出台实施条例,细化监督程序、申诉渠道、追责机制等;有关部门制定典型适用案例指引、问责通报办法,为地方政府提供“可遵循、能落地”的执行路径。

外汇局:外资配置 人民币资产意愿持续向好

证券时报记者 贺觉渊

国家外汇管理局5月19日公布的2025年4月银行结售汇和银行代客涉外收付款数据显示,境内外汇供求基本平衡,跨境资金总体呈现净流入,外资配置人民币资产意愿持续向好。4月企业、个人等非银行部门跨境资金净流入173亿美元,其中,外资净增持境内债券109亿美元,处于较高水平。

“外汇市场平稳运行的基础将继续巩固。”国家外汇管理局副局长、新闻发言人李斌表示,金融管理部门实施降准降息等一揽子政策,进一步加大对实体经济的支持。近期中美经贸高层会谈取得实质性进展,双方发布联合声明,大幅降低双边关税水平,有助于维护中美经贸关系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今年4月,银行结售汇差额基本均衡,显示市场预期和交易理性有序。当月银行结汇2139亿美元,售汇2182亿美元,小幅逆差43亿美元。当月4月银行结汇和售汇环比分别增长12.8%和13.9%,市场交易保持活跃。从结售汇意愿看,4月衡量市场结售汇意愿的结汇率为64.4%,环比上升6.9个百分点,衡量购汇意愿的售汇率为65.4%,环比上升1.0个百分点。

货物贸易跨境资金流入和外资投资境内债券规模是银行代客涉外收支的重要组成部分。从跨境资金流入的主要渠道看,我国外贸呈现一定韧性,4月货物贸易项下跨境资金净流入649亿美元,保持较高规模。外资配置人民币资产意愿持续向好,4月外资净增持境内债券109亿美元,处于较高水平。4月下旬外资投资境内股票转为净买入。

<<上接A1版

中国资本市场将为全球投资者 提供不可替代投资机遇

一是A股上市公司的科技成色和创新动能不断提升。2024年以来新上市的公司中,高新技术企业占比超过九成,先进制造、数字经济、绿色低碳等领域快速涌现一批龙头企业,在全球竞争中崭露头角,被全球投资者广泛关注。上市公司创新动力强劲,2024年实体上市公司研发费用合计1.6万亿元,同比增长3.1%,超过800家上市公司研发投入强度超过10%。这些数据反映了中国新质生产力发展的最新成效,生动展现了中国创新的活力和巨大的发展潜力。

“近期,我们还将出台深化科创板、创业板改革政策措施,为企业创新成长提供更加适配、更加包容的制度支撑。”李明说。

二是上市公司更加注重回报投资者。2024年,A股上市公司共实施分红2.4万亿元、回购股份1476亿元,均创历史新高,越来越多的企业一年多次分红,沪深300指数股息率接近3.6%,回报投资者的稳定性、可预期性进一步增强。目前A股估值水平仍处于相对低位,沪深300市盈率12.6,明显低于境外市场主要指数,配置价值进一步凸显。

李明介绍,接下来,中国证监会将持续引导上市公司积极通过现金分红、回购增持、并购重组等方式提升投资价值,不断打造高质量、有活力的上市公司群体,为全球投资者提供更多优质投资标的。

“制度型开放将为投资中国创造更好的生态条件。”李明表示:“外资是中国资本市场重要的参与者、建设者。中国证监会将始终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方向,以更实的举措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

中国资本市场开放的步伐将始终坚定。李明表示,接下来,中国证监会将按照制度型开放的部署要求,加强对对外开放顶层制度设计,着力推进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相容相通,让制度在推进双向开放中更好发挥固根本、利长远的基础性作用。

具体包括:将着力增强制度的透明度和可预期性,完善与国际投资者的沟通机制,进一步提高境外上市备案质效,优化合格境外投资者等机制安排,支持符合条件的外资机构申请新业务、设立新产品,不断健全跨境金融服务体系,将着力增强对外开放的系统性,加强股票、债券、期货市场开放的相互协同,加大期货期权国际化品种供给,丰富资产配置和风险管理等工具;将着力增强双边和多边跨境监管合作,积极参与国际规则制定,进一步加强内地与香港市场合作,巩固香港国际金融中心地位。

<<上接A1版

同时,已经公布的4月份数据还体现了我国经济在挑战中持续培育新的动能。

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4月份,规模以上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增长10%,其中,航空航天相关设备制造、集成电路制造增加值分别增长21.4%和21.3%。同期,规模以上数字产品制造业增加值实现10%的同比增长。此外,4月份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等新能源产品产量分别增长38.9%和43.1%,体现了绿色低碳转型不断深入,新能源产业发展较快。

付凌晖表示,4月份,外部冲击影响加大,但我国经济基础稳、优势多、韧性强、潜能大,宏观政策协同发力,各方面积极应变、主动作为,国民经济应变克难稳定运行,发展质量持续提升,进一步增强了我们应对各种风险挑战的信心和底气。

财信证券首席经济学家、研究发展中心总经理袁阔在接受证券时报记者采访时指出,目前经济运行仍有较大改善空间。考虑到当前美国经济走弱风险仍在提升,叠加政策摇摆性较大,不排除后续外部环境仍存在反复的可能。同时,从国内看,物价数据仍待提振,房地产市场企稳仍需政策持续呵护。

近期,相关部门进一步降准降息,设立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支持科技创新、扩大消费等。分析认为,随着政策效果继续显现,消费动能不断壮大,消费对经济增长的拉动有望持续增强,支撑投资增长的有利因素也较多。人工智能大模型、人形机器人等科技前沿领域实现突破,将进一步促进产业升级发展。袁阔认为,在出口端压力暂时缓解背景下,5、6月份经济运行有望持续温和改善,政策短期将以加快用好存量政策为主。

多地成立外贸工作组精准纾困 银保协同创新推进“敢贷愿贷会贷”

证券时报记者 秦燕玲

今年二季度以来,全球贸易不确定性增加,我国推出系列增量政策稳就业稳经济、稳市场稳预期,推动高质量发展。随着贸易紧张局势趋缓,多地部署支持企业抢抓外贸窗口期,明确要提升服务保障质效,帮助企业更好地拓市场、抢订单。

加大金融支持力度是落实各项服务保障措施的关键环节,记者了解到,当前银行机构在支持外贸企业过程中,一方面,借助一揽子增量金融政策,通过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下称“融资协调工作机制”)精准对接外贸企业,及时、高效提供信贷支持;另一方面,则是强化与保险机构等协同联动作用,共担风险,推进银行敢贷、愿贷、会贷。

助企抢抓外贸窗口期

证券时报记者梳理发现,5月以来,随着国际贸易紧张局势缓和,广东、浙江、江苏、福建、山东、云南、重庆等多地进一步部署安排,支持企业抢抓外贸窗口期。纵观这些省市在贸易领域提出的金融支持政策,提高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强化银保联动共担风险让银行“敢贷愿贷会贷”、专项资金予以贷款贴息支持是政策发力的三条主线。

“反向挂钩”精准施策 助力私募打通“募投管退”良性循环

证券时报记者 李明珠

中国证监会近日发布修改后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明确提出鼓励私募基金参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对私募基金投资期限与重组取得股份的锁定期实施“反向挂钩”,私募基金投资期限满48个月的,第三方交易中的锁定期限由12个月缩短为6个月。这一制度安排,将进一步激活并购重组市场,拓宽私募基金的退出通道,有助于打通“募投管退”良性循环,引导创新资本长期投向科技创新领域。

长期以来,并购重组中的股份锁定期

例如,浙江省慈溪市5月13日即指出,政府端将聚焦抢抓时机提振发展信心、全面落实全链条保障、构建内外贸一体化发展格局等方面,做好下一步工作。其中,要关注企业流动资金安全,优化信贷、出口信保服务,减轻企业负担。

同日,福建省制定发布了《福建省外贸企业服务工作指引》,明确对年出口700万美元以下的小微出口企业通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投保出口信用保险,保费全额补助;福建省商务厅将会同中国进出口银行福建省分行设立900亿元外贸专项信贷额度,提高信贷审批效率,降低外贸企业融资成本,多品种满足外贸企业融资需求。

除了这些传统意义上的外贸强市、强省,其他省市也在积极出台稳外贸应对举措。同样是在5月13日,云南省召开新闻发布会,介绍已于日前推出的2025年第一批推进外贸稳进提质政策。

增设外贸工作组 强化融资支持

金融监管总局局长李泽阳日前提到,金融监管总局将制定实施银行业保险业护航外贸发展系列政策措施。在金融纾困层面,要将融资协调工作机制扩展至全部外贸企业,推动银行加快落实各项稳外贸政策,确保应贷尽贷、应续尽续。

要求与私募基金存续期限之间存在的结构性矛盾,使得大量资金对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望而却步。由于我国私募股权基金存续期多为5—7年,而过往12个月锁定期加上后续减持节奏安排,以并购重组方式退出的效率较为低下。新规通过建立投资期限与锁定期限的“反向挂钩”机制,鼓励私募基金支持科技创新企业,缓解“短钱长投”矛盾,提升私募基金退出效率。

政策有效松绑后,在私募基金参与下将进一步激活并购市场,数据显示,2025年以来私募基金参与的重组案例占比不断提升,如半导体、新能源等战略领

域,更多创新资本的参与,也进一步推动上市公司向“新”向“质”发展。科技创新具有研发周期长、失败率高、爆发力强的典型特征,从技术研发到商业化转化往往需要穿越多个经济周期。也正因为如此,科技创新亟需“耐心资本”、大胆资本的陪伴成长。通过锁定期减短激励私募基金延长投资周期。一方面,明确投资期限“反向挂钩”,48个月的门槛要求基本可以将短期套利者排除在外,对“耐心资本”们的支持可谓“精准滴灌”;另一方面,锁定期的缩短,将促使更多资金愿意投入到科技创新项目,陪伴企业成长,并

在管理经验、市场资源等方面给予全方位支持。这种“陪伴式”投资模式,正是培育科技创新企业不可或缺的生态土壤。鼓励私募投资基金做“耐心资本”投资科技前沿领域,从而推动资源向新质生产力领域聚集,产生更多具有影响力和发展潜力的“独角兽”企业,这对推动我国经济转型、实现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此外,还应以此为契机,构建覆盖企业种子期、成长期、成熟期的全链条资本市场服务,让不同风险偏好的资本各得其所。唯有如此,才能让更多“耐心资本”敢于投早、投小、投硬科技,成为创新生态的基石。